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建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姜建庆，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常州市商业机械厂会计；1995年11月至2008年4月历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常州市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历任常州永申人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姜建庆	6	2	4	0	0	否	4	现场、通讯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p>6、《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9、《关于2024年度内审监察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7月4日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7月14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9月24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6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并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年3月11日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5年3月11日	1、关于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6、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	同意

		<p>诺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p>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18日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5年8月26日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10日	<p>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并及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时跟进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5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

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4月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建庆

2026年4月29日